**答《5302》**

本文共叙述了X起案件，先对每个案件的主要信息进行梳理分析。

**姚克被刺案**发生在2016年的中秋节（9月15日）23时左右。根据对现场勘查判定，嫌疑人是两位，撬开屋门进行了入室行凶并抢走了姚克随身携带的一个信封。根据姚克供述，信封里有一张纸条，纸条上写有一个贵重保险箱的放置地址和密码。信封内还有一把钥匙，用来开启此保险箱。警方判定一位嫌疑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；另一人则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。姚克身中六刀后重伤昏迷，醒来后失去了记忆。他的失忆对于两位嫌疑人是一个不可预知的事件，鉴于姚克的黑道大佬身份（有强大的报复能力）。本人认为嫌疑人为了防止遭到姚克报复，存在杀死姚克的主观动机。本案应该是一起入室杀人未遂事件，并犯有抢劫罪。从二人撬门而入判断，他们是不请自来的，而不是来和姚克面谈的。

**丁宇楠情人死亡案**发生在2016年9月15日22:40，她在R地坠亡。距离姚克住所有两个多小时路程。根据官方描述，死者可能是自杀或者他杀，但是证据不足以确定是哪一种可能。如果是他杀，那么只有可能是由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。根据这一描述，丁宇楠在案发时和死者共处于一个封闭空间内，这个封闭空间内只有他们两个人，并且其他人都无法进入。这是一个抽象的密室，丁宇楠是唯一嫌疑人。由此可见，案发当时，丁宇楠的行踪清晰，并且就在案发现场附近。

**三年前的盗窃案**发生在距今三年之前。文中没有直接说明现在的年份，但从德国主办欧洲杯来判断，现在是2024年的夏季（6至8月期间）。因此，本案发生在2021年。嫌犯被当场抓获并被判刑。根据上下文描述，失窃的是姚克寄存在某处的保险箱，嫌犯正常输入密码并用钥匙打开了它。显然，姚克被刺案的嫌犯进行了本次作案。本案距离姚克被刺案已经过去了五年时间，嫌犯为什么拖了五年之久才去盗取保险箱，这是本案的一大疑点。此外，在人赃俱获后，嫌犯竟然不交代保险箱密码，导致警方花费了很大的精力破解了密码，这是本案的另一大疑点。对此，比较合理的解释是，被抓的嫌犯极有可能确实不知道密码。2016年9月15日，两人抢得信封后，把纸条和钥匙分别保管（互不信任），直到五年后才谈妥条件后一同前往取货。其中一人（持有钥匙者）被当场抓获，另一人逃脱（持有纸条密码者）。根据叶雨的提示，嫌疑人是古在仁、丁宇楠、郑东。古在仁的身高方面不符合要求，排除。丁宇楠在情人坠落案发现场附近，有不在场证明，排除。因此，本案中被当场抓获的嫌犯是郑东，但他不知道保险箱密码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盗窃数额巨大（通常为三万元至十万元）的判处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一个黑道大佬姚克都要视若至宝的保险箱内，必定很值钱。可以推定，郑东被判服刑时间远长于三年（甚至在十年以上）。由此可知，郑东无法参与在2024年夏季发生的盗窃案和抢劫案。

**X公司盗窃案**发生在2024年夏季某日傍晚。由于现场的撬门方式和姚克被刺案一致，所以官方认定两案的嫌犯存在交集。官方给出的嫌疑人名单是：古在仁、郑嘉年、江月明、黄莉洁和陈玮珊。根据前文推理，郑东是姚克一案中那位矮个子的嫌犯，而本案的嫌犯自然就是那位高个子的人。此人的身高为172至177公分，身高方面满足此条件的是郑嘉年（174公分）、江月明（173CM）。

原文中没有直接告知郑嘉年的年龄，但可以从已知条件推定。郑嘉年的父亲郑东是46岁，所以她本人应该在20至30岁之间（即1994至2004年之间出生）。她的生日是1月31日，并且是除夕，满足以上条件的只有2003年1月31日。在2016年的姚克一案中，她年仅13岁半（初一）。客观地说，极少数初一女生是可以长到172公分以上的，但是她的最终身高定格在了174公分（只长高了2公分），这就有悖于生活常识。此外，一个13岁半的女生在入室抢劫案中充当撬门者，这也是不合理的。综上，郑嘉年的作案嫌疑微乎其微，甚至可以基本排除。

**抢夺戒指案**是一起典型的图财伤人案，而对莉洁的攻击是一种杀人灭口行为。官方给出的线索是第一被害人身中六刀，和姚克身中的六刀高度吻合，可以判定凶手是同一人，并且凶手有喉结，是个男人。根据前文推理，嫌犯是郑嘉年（可能性极低）或江月明，加上本案线索，嫌犯锁定江月明。

归纳总结一下。姚克被刺案的作案人是郑东、江月明。三年前的盗窃案的作案人是郑东、江月明（逃脱）。X公司盗窃案和抢夺戒指案的作案人都是江月明。

**以下分析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**。官方线索指出，美君没有作案可能性，显然她有完整的不在场证明。根据美君所述，案发当天，她突然被古在仁安排了一个工作任务，直至下班时间也没有回办公室。在古在仁的口供中，她只提到了让莉洁转交一个包裹给于晓良，请于晓良带给刘兰希（丁夫人），没有提及向美君安排了任务。刘兰希说，包裹是当天傍晚六时，由一位女生交给她的，而不是于晓良。于晓良身高185公分，高大挺拔，绝不可能被误认为是女人。所以，古在仁的任务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一些偏差，原本应该是于晓良送达的，可却由一位女生送达，而古在仁却毫不知情（她没有撒谎的理由）。当时，莉洁在携带包裹离开后很快就回来，显然是已将包裹交给了某人。综上，此事的真相是这样的。莉洁带着包裹去找于晓良，但是没有遇到他。她在遇到如厕而出的美君时，谎称古在仁让她去送一个包裹，顺手把包裹转交给了美君。美君上当受骗，按照包裹上的地址，把包裹送到了刘兰希的手里。由于X公司距离刘兰希之处有30分钟路程，美君就有了不在场证明。莉洁诱骗美君送货的动机有两个，其一是她在外面跑了一天而十分疲劳，其二是她下班后有其他安排（所以准点闪人了）。

**关于其他细节**。郑嘉年的入职是违反规定的，她有直系亲属被判刑。鉴于系统中“郑东”误录成了“郑冬”，及郑冬和X公司高层江月明的特殊关系，可以推测郑嘉年的入职是江月明暗中操作而成的。这也是郑东为什么不供出共犯江月明的原因。

CC